

# 看到边三轮,思绪就回到了当年 老公安局长与摩托车的故事

通讯员 周安

“夏天5分钟内必出警,冬天10分钟内必出警。”侦查破案讲究“兵贵神速”,第一时间出警,正是以实际行动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安全感。

回望历史,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老一辈公安人使用的警用交通工具并不多,更多时候是跨上28寸的“凤凰”牌自行车,甚至是靠着一双“铁脚板”走村入户、侦查破案、打击犯罪。而如今,历经时代变迁,科技飞速发展,摩托车、汽车、快艇……甚至直升机、无人机、平衡车等这些警用交通工具和警用装备都已广泛运用到公安工作当中。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公安机关警用交通工具和警用装备的发展历程,折射出的不仅是公安工作的巨大变化,更是见证了我国日新月异的发展。

在丽水警察博物馆里,有一辆俗称“边三轮”的泰山牌警用侧三轮摩托车静静地停放在展厅的显眼位置,在摩托车背后的大屏幕上,疾驰而过的警车车队被定格,记录着这辆车牌号为“K0090”的警用摩托车和原龙泉县公安局老局长姚少萍共同奋战过的时光。

而今,老局长姚少萍已是85岁高龄,但他身体依然硬朗,思维清晰。在与他的交谈中,那段火热的岁月仿佛历历在目。



## 和“老伙计”一起出发 还要常备修理工具

当年的同事仍然记得姚少萍对这辆泰山牌警用摩托车的喜爱,虽然70年代末,龙泉已经有了吉普车和小轿车,但姚少萍去杭州开会或去外地出差,都要骑着它,不开吉普车。

而姚少萍有他“特别”的原因:“当时公安交通工具十分紧缺,一个县公安局几十个人只有一辆车,而吉普车算上驾驶员能坐5个人,遇到命案需要出警,不是一两个人能解决的事。我把吉普车开走了,发生案件怎么办?”

去杭州开会,早上5点出发,晚上7点才能到,那时摩托车也并非常见的交通工具,有人能够修汽车,却不会修三轮摩托车,也没有配件,一旦在路上出现故障,荒野野外前不着村后不着店,根本无法处理。就这样,姚少萍还自学了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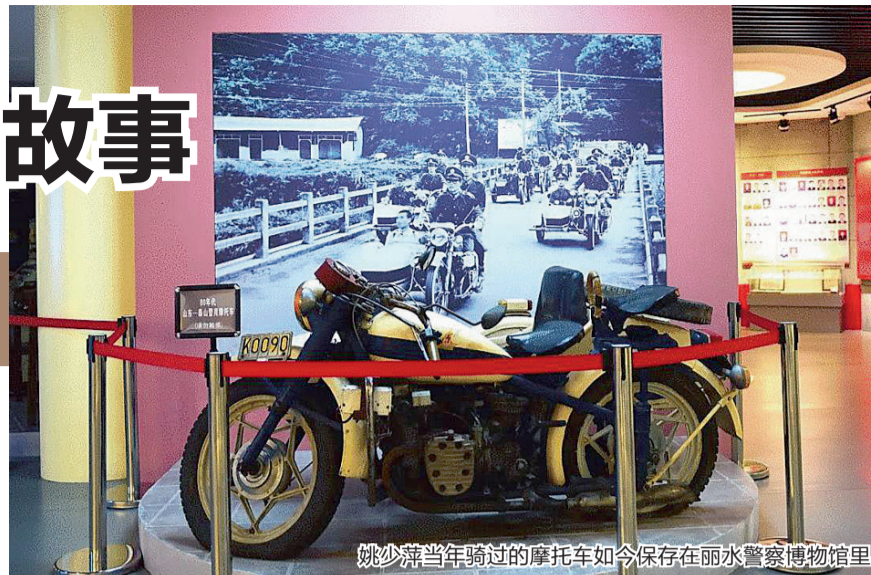
## 争分夺秒骑摩托破案

跨上摩托车就出发,姚少萍10年破了10起命案,其中6起就是靠争分夺秒取得突破:“那时候破案的手段不多,破刑事案件就是抢时间。”

上世纪80年代破获的一起命案,在姚少萍的记忆中烙下深深印记。

“当时接到群众报警,说在龙泉道太栏下村的一处溪滩上发现一具尸体。我们赶到现场后发现死者的头部受到重击,身上财物已经丢失,极有可能是被溪滩上的卵石重击致死。”但蹊跷的是,姚少萍和同事搜寻了一圈,却并未找到留有血迹或是发丝痕迹的卵石。另一方面,从现场痕迹和报案人提供的线索来看,嫌疑人腿部有残疾,而潜逃方向仅有可能为云和山林方向。

接警后5分钟内必出警的习惯,为姚少萍赢得了关键时间。经过锲而不舍的搜寻,在通往云和的山路上,嫌疑人徐某



姚少萍当年骑过的摩托车如今保存在丽水警察博物馆里

托车修理技术,每次和这个“老伙计”出发,他总是常备着各种修理工具和配件。

在杭州开完会,傍晚出发回家,总要后半夜才能到家,一路上只剩摩托车孤零零的车灯灯光。上世纪80年代,几乎都是坑坑洼洼的砂石路,姚少萍驾驶着摩托车一路飞驰,风沙扑面,头上身上全是尘土。尽管一路上风尘仆仆,姚少萍回到家里顾不上休息,第一件事就是先把摩托车清理干

净,检查车子有没有受损,以防翌日急用。

雷厉风行,以身作则,这是当年身边同事们对姚少萍最深刻的印象。姚少萍说:“夏天5分钟内必出警,冬天10分钟内必出警,我到达现场后5分钟内一定要看到同事的身影才行。这辆摩托车,是我的伙伴,也是我能够以身作则的一个重要依托。如果我自己都做不到迅速出警,也就没办法对别人提要求。”



60年代开始,使用警用吉普车,80年代逐渐普及

最终落网。嫌疑人抓回来了,但是始终不开口。

姚少萍想出一计,来“撬开”徐某的嘴巴。

次日天一亮,姚少萍和同事主动提出负责押解徐某,开着警用摩托车出发。清晨的空气冷冽清新,一路上微风拂面,徐某显得颇为轻松。

等路过案发地点溪滩时,姚少萍停下摩托车,将犯罪嫌疑人带到现场,装作不经意地问他是用哪块石头砸的。嫌疑人在毫无提防的情况下,找到了这块石



骑摩托车出警

头,经过鉴定,确认这的确是凶器。之后,姚少萍他们又在路边一树根下找出了被害人的财物。

“经过前一晚的审讯,嫌疑人的心理是比较紧张压抑的。早上带着他乘边三轮,一下子进入一个开放的环境,嫌疑人精神骤然放松,说不定就是关键时机。如果换成汽车,还是在一个狭小空间里,结果可能就不一样了。”姚少萍说。

那几年,龙泉的破案率达82%以上,其中大要案全破,破案率在全省范围内都是首屈一指的。

# 警惕“律师追债”幌子背后的违法勾当 贵阳一起涉黑案成功办理的启示

新华社 汪军

“江太国涉黑案的侦破,坚定了我们扫黑除恶、净化环境的信心,12人最终被判刑,给黑恶势力敲响了警钟。”回忆起从警生涯办理的第一起涉黑案,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卢疆至今还“燃”着那股兴奋劲儿。

“打着‘律师追债’的幌子,通过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手段聚敛钱财,既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又玷污了律师行业。”担任江太国案一审审判长的云岩区人民法院法官郑卫东说。

时间倒回至2018年初,一个普普通通的日子。但对于卢疆来说,这并不是平平常常的一天。大街上,看见有破旧面包车贴着“律师追债”广告,卢疆和同事便顺藤摸瓜,到提供追债服务的公司开展实地调查。

这家公司名为猎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主要成员全部为四川省资阳籍。公司名称和人员构成,足以引起警方怀疑。卢疆介绍,案件是在日常工作中摸排发现的,

没有明确的举报人。

时值全国上下全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关头,警方下定决心将这一重大线索查到底。他说,若是黑恶势力,一定彻底扫除。

接触几名受害人之后,以江太国为首的一个犯罪组织浮现出框架,其“经营”的服务部存在暴力追债、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针对这一重大涉黑线索,警方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2·26”专案组。经过缜密侦查,警方于2018年4月11日将以江太国为首的12名涉黑犯罪嫌疑人一网打尽。

2018年12月21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对被告人江太国等12名被告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故意伤害罪进行公开宣判。主犯江太国一审获刑十六年,其余被告人相应被判刑。

45页共22164字的一审刑事判决书,记录了江太国团伙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故意伤害罪的种种犯罪事实。

被告人江太国为获取非法经济利益,2016年注册成立贵阳市南明区猎狐信息咨询服务部替人非法讨债。服务部成立后,被告人江太国先后招揽11名四川省资阳籍被告人。在追讨债务时,江太国负责“谈判”,其他人员从旁造势、围堵、辱骂。

为了起到打击、震慑、宣传等效果,法院坚持从速办理,受理当天就将刑事起诉书送达辩护人。另外,为了充分保障被告人权利,案件实现了辩护律师全覆盖。

一审宣判后,12名被告人提出上诉。郑卫东介绍,被告人对于法院判决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均表示否认。

然而,基于已经查明的事实,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4日二审后认为,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遂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案件审理后,云岩区人民法院向南明区市场监管部门下达了法律意见书,要求对类似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加大

监管力度。“从案件审理中发现了行业监管漏洞,我们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书,对方很重视并及时回函,表示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加强行业监管。”郑卫东说。

打着“律师追债”幌子干违法勾当,这种现象值得警惕。从查明的事实来看,“猎狐”服务部注册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等,但该服务部自成立以来,从事的是采用非法手段为他人追债的业务。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贵州黔信律师事务所主任钟远人分析认为,这既影响正常经济秩序,又玷污律师行业,理应受到法律严惩。

法学专家认为,行业监管部门应对类似咨询服务机构建立一套专门的识别、监管、注销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于服务需求方来说,对大肆宣传“律师追债”的机构,一定要认真甄别其从业资质,以免上当受骗,甚至陷入新的案件纠纷。

受访人士提醒,在遇到经济纠纷时,最好的方法之一是通过合法渠道,找有职业资格的律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